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 2017 年度之中期業績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盈利相比 2016 年度中期將錄得大幅減少約 75%。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中期業績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盈利相比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之期間將錄得大幅減少約 75%。

根據初步評估，該綜合盈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本期間沒有出售電站資產收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收益人民幣1.44億元）；
- (ii) 2017年2月發行2.6億美元優先票據導致財務費用增加；
- (iii) 為部份境外美元債券及貸款作對沖產生額外成本；及
- (iv)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收益減少以及回購可換股債券致加速內含貼現利息攤銷。

本集團在主營業務方面持續維持健康增長。在太陽能 EPC、傳統幕牆及綠色建築幾個主要業務板塊需求持續上升。根據初步的合併管理報表，本集團整體收入將會有穩定增長，毛利率也相對穩定，銷售及管理費用也不會有太大變動。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 2017 年度之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未經審閱之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作出，而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之資料或數字作出。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於 2017 年 8 月底刊發之本集團 2017 年中期之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仲繼壽博士。